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2〕64号

关于明确 2023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 基数上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上级监管要求和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，2023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为 1900-27391 元。对缴存基数超出规定范围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，单位应予以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